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富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港路 45000 号		
	联系人	孙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贺杨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孙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4-16
	现场调查人员	贺杨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孙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4-18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贺杨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氨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 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 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 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 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，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。

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3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